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0〕59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曾珍等3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曾珍等3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助理工程师（2人）

眉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曾珍、刘丹

二、技术员（1人）

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阙再忠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

